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李

來文

廳建字第

18048

號別

訓令

送達機關

廳屬各交通機關

別類

附件

二科政事科工務股

為抄發事有知悉此准民伏仰遵辦由

秘書科技會主任書

饒靜

檔案

字第

發給日期

年九月廿六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8048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訓令

案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省保三特施字第一〇號訓令開：

查現值抗戰緊張之際（吳佩孚錄）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附奉湖北省各縣征雇民夫暫行辦法，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封，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湖北省各縣征雇民夫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林○○

令

人行
巴柯道督工局事案：恩施城市區工程處，
鄂北養路所，巴成養路所，巴成
所鄂北所，統我署。（幻儀）

路政科

業務股
工務股

事由為令發本省各縣徵雇民伕辦法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保三特施字第一八二七號

令建設廳

查現值抗戰緊要之際本省境內大軍雲集所有軍事運輸及國防工程均非發動全體民衆踴躍參加不足以資應付茲為適應此項需要起見特制定湖北省各縣征雇民伕暫行辦法頒布施行除分別電令外合行檢發此項辦法

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拾九日

廳建字第 18048 號

發湖北省各縣徵雇民伕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陳誠

年

月

日

信

日

監印高元勳

校對盧志剛

湖北省各縣征僱民伕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參照奉頒征伕有關各項法規并針對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為適應軍事運輸及工程需要起見各縣應以鄉或聯保為單位將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丁一律編組以備征僱但編組之民伕如屈服兵役時不得藉口避役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予編列

1. 在一月以內應征服兵役者

2. 遞傳哨丁及任特種軍事補助工作者

3. 身體衰弱及有宿疾不堪勞役者

四、編組民伕按十人一班指定幹練者一人充班長每五班

為一組設組長一人就保甲長或當地素著信用人士遴

選充任平時負管理訓練之責服役時即任督運員督工員

兼辦領發工資及經理食宿事務各鄉或聯保民伕編組

在一組以上時應冠以數字稱為某鄉或某聯保民伕第

○組

五、各縣政府應斟酌當地情形及交通狀況分別預定集合

地點征調時責由區署遞級通知集合

六、各縣征調民伕赴役時應先就沿途運路線各鄉保召集

每隔十五日或一月由較遠鄉保輪換一次以均勞逸

七、民伕赴役時在途伙食每名每日規定為三角班長組組

長均同由各縣在抗戰經費項下支給如需用較多不敷

開支時得呈請省府酌予補助

八、民伕服役時應得工資或津貼由各組組長向僱用機關

具領并會同點名除留必要伙食費外餘應按名當日清發

九、各縣應製發被征民伕之簡單符號俾資識別

十、民伕工作器具除由遞運站(工程處)儲備外應由民伕自

備簡單工具如扁擔繩索或背篋等類悉用

十一各縣區鄉鎮長或聯保主任等應與兵站遞運站切取連繫凡接洽徵用額數及使用日期務必確切適當以免雙方同感困難

十二各縣應協同兵站就境內設立之各遞運站工程附近及各站中途利用公產民房或搭蓋茅棚以供民伕茶水休息之用并就地預儲必要食糧俾便購食天寒時尤應預籌稻草等必要設備

十三民伕服役時應商僱用機關籌備救急藥品分發班長組長臨時備用各縣亦應酌量設備医治之簡單組織

十四此項民伕組祇供境內按站遞運之用至一部隊如需用鉄肩隊或長期運輸隊時承辦之縣應呈由軍管區另案辦理不得將民伕隨意扣留

十五各級承辦征伕人員如徇私誤公或違礙弊者一經查實依法懲處

十六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并分別呈咨軍政後方勤務兩部暨報請五六兩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案